

证券代码：835647

证券简称：大盛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6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6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如适用）无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蒋晓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苗富、浙江德明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俞全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邬晓东、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姓名或名称：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俞全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荣伟、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姓名或名称：龙游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胡晓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荣伟、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姓名或名称：胡晓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如有）：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起诉状，蒋晓飞（以下简称“原告”）和俞全军（以下简称“第一被告”）系亲戚关系，第一被告系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告”）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

2015 年中期第一、二被告欲将第二被告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为此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二被告告知原告可以参与该计划。该计划由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人共同出资设立龙游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第三被告”）（第三被告执行事务合

伙为胡晓东（以下简称“第四被告”），且第四被告长期担任第二被告高管，对于所有操作过程及细节均知情），该计划通过第三被告出资购买第二被告股份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015年6月26日，原告与第一、第二被告签订《股权激励协议》（详见协议，协议对认购期、禁售期、转让方式、回购时最低收益保障-本金和利息计算方式，违约处理等均做了约定），原告被同意出资陆拾万元参与设立第三被告，但被告知第三被告尚未成立，故第三被告未在该协议上签字盖章。嗣后，原告被第一、二被告告知可将出资款汇入第三被告开立的账户，同月29日，原告将出资的陆拾万元汇入第一、第二被告指定的第三被告账户。

第二被告于2016年1月29日在新三板挂牌。2018年初，原告得知第一被告减持股份，向各被告了解股份和价值情况，但各被告均语焉不详。

原告查询了第二、第三被告情况后发现，原告从未被第三被告作为合伙人登记在册。故再次向第二、三被告询问，要求给出情况说明，但各被告均置之不理。

（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事项：

- 1、判令解除原告和第一、第二被告间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
- 2、要求第一、二、三被告共同归还原告人民币陆拾万元股权激励认购款项并相互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要求第一、二、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基于《股权激励协议》所应

获得的按照年利率 10%计算的最低预期收益（暂计算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壹拾捌万元整）至判决返还前述款项之日止并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

4、要求第一、二、三被告共同承担（支付）原告所花费的律师代理等费用伍万元并相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第四被告对前述 1、2、3 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诉讼依据：《股权激励协议》复印件；原告汇款笔录复印件；第二被告工商信息复印件；第三被告工商信息复印件；委托代理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四）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龙游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法院管辖权存在异议，并提出了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018 年 9 月 7 日，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2018）浙 01 民辖终 1064 号的《民事裁定书》以及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寄出的传票（（2018）浙 0185 民初 3222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 01 民辖终 1064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 9:00 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审判

庭开庭审理。2018年11月23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浙0185民初3322号的《民事裁定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11月23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185民初3322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蒋晓飞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2,100元，减半收取6,050元，由原告蒋晓飞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遵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18)浙0185民初3322号)

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